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张秀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提名张秀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卢大鹏_____ 黄声森_____ 李彩虹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